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557號

原告 郭宇純

訴訟代理人 郭金生

被告 刁伯仁

刁諺宇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刁伯仁、刁諺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刁伯仁、刁諺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刁伯仁、刁諺宇與郭冠辰、曾忠義、謝尚諺、彭家煜、李承瑋、馮竹睿、劉修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8,286元。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因原告已經與郭冠辰、謝尚諺、李承瑋、馮竹睿調解成立，且獲得部分賠償，被告劉修齊部分業據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撤回起訴，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曾忠義、刁伯仁、刁諺宇、彭家煜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9,970元，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上開減縮及變更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對刑事同案被告曾忠義、彭家煜提起附
03 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另行處理）：

04 （一）被告刁伯仁：我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語，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二）被告刁諺宇：我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語，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2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13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8 公訴，被告等人坦承全部犯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
19 042號刑事判決在案，認被告刁伯仁、刁諺宇均涉犯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有該案卷證可憑，依上開
21 說明，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22 告等人連帶賠償4萬9,970元，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4萬9,9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
25 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26 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並無必
29 要，本院無庸就此部分為准駁之裁判。。

30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

01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2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3 擔之諭知。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
05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6 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朱俶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